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并经双方商议,自2016年1月25日起,陆金所资管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 代理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混合	001838
2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A类份额:001907 C类份额:001908

二、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

三、陆金所资管将开通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中符合条件的将参加该活动,具体业务内容以陆金所资管相关规定为准。

四、咨询方式

1、陆金所资管客服电话:4008219031

2、陆金所资管网站:www.lufunds.com

3、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4、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陆金所资管各营业网点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

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收益混合A	国投瑞银新收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39	0020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含定投)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发生指数熔断,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A类、或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25%
1年≤Y	0%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30天	0.50%
持有期≥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

(2)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适用基金:本基金份额开通与旗下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另外,本公司已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基金跨TA转换业务,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5

传真:(0755) 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贾亚莉、曹丽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1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6年1月26日起加入国投瑞银已推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84	0015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含定投)、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发生指数熔断,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A类、或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25%
1年≤Y	0%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30天	0.50%
持有期≥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

(2)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适用基金:本基金份额开通与旗下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另外,本公司已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基金跨TA转换业务,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5

传真:(0755) 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贾亚莉、曹丽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1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6年1月26日起加入国投瑞银已推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上的《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董事张生广先生及刘睿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郝毅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上午11: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松青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冯蕾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定价以各方所持有的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奢侈品领域开展全新的商业模式,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状况,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浩宁达”)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深圳市首赫美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赫美联”)、朱文斌先生、翁先定先生、陈建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核准信息为准,以下简称“赫美联合”或“赫美”)。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首赫美联出资1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朱文斌先生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翁先定先生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陈建先生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47%股份,以下简称“北京首赫”)及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均为本次投资合作方首赫美联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董事张生广先生、刘睿先生及监事冯蕾女士分别在北京首赫担任董事、监事。故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投资关联方公司董事王磊先生、张生广先生、刘睿先生及公司监事冯蕾女士对本议案实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首赫美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4号国家珠宝检测中心大厦13楼1305B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15979U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朱文斌

身份证号:65010219820905****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3.翁先定

身份证号:11010819611128****

住址:北京市

4.陈建

身份证号:11010819580714****

住址:北京市

三、设立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侨香路1979文化创意园A区2栋1层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4.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及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翡翠、珍珠、珠宝饰品、银饰品、贵金属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文物法规定的除外)、旅游相关消费产品与相关产品(不含需特殊审批项目)及其它消费产品的销售、租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5.各投资方的出资形式、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首赫美联	13,000万元	65%	货币	自有资金
朱文斌	3,000万元	15%	货币	自有资金
浩宁达	2,000万元	10%	货币	自有资金
翁先定	1,000万元	5%	货币	自有资金
陈建	1,000万元	5%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万元	100%		

6.项目概况

赫美联合是响应国家提出的供给侧改革,基于目前珠宝等消费品行业库存增加,金融成本增加,产品同质化、批量化,行业内企业标准不完善、无服务意识、无品牌价值意识等实际问题考虑而成立的。赫美利用互联网管理模式和大数据的快速获得、精准推送,全面提升消费端和供应端两端的消费能力和经营能力,让企业有利润空间,让顾客有消费需求,通过供销的循环,优化供应端的产品品牌工艺和标准,创造全新的消费生态系统。

通过赫美联合所创造的生态消费模式, 逐步优化和培育有持续盈利能力和追求品牌价值的大消费品牌,让中国制造的珠宝等消费品通过标准的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以及逐渐形成的品牌附加值,吸引更多的国内、国外消费者认可和青睐,使赫美联合成为高品质消费品的大平台,提升中国消费品行业的品牌价值,使消费品市场逐渐产品多元化和消费大众化,带动整个消费服务市场的创新和发展。

四、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及缴付

各投资方依据公司章程在约定期限内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

2.违约责任

股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损失。

3.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股东签字后生效。

五、设立参股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赫美联合,把互联网的快速、准确、多元化运用到消费市场的改革和持续创新,通过赫美联合的平台功能,结合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深圳市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线上和线下的产品及管理优势,实现全面消费品生态系统的循环和结合,快速持续提升公司的利润和规模,同时利用赫美联合的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为上市公司提供良好的有持续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的资产,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通过珠宝等消费品进入大消费领域,延伸和扩大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六、审核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外,其他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设立参股子公司。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冯蕾女士回避表决以外,其他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设立参股子公司。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均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设立参股子公司, 有利于公司打通珠宝产业链的互联网金融渠道,全面引领产业升级和价值提升,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合规。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定价以各方所持有的赫美联合股权比例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奢侈品领域开展全新的商业模式,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状况,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郝毅先生、王庆东先生、李波先生、梁浩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郝毅先生、王庆东先生、李波先生、梁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郝毅先生、王庆东先生、